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医疗救助扶贫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文件精神，消除贫困，改善民生，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为互补的大扶贫格局，加大医疗救助等帮扶力度，降低贫困患者大病费用实际支出，让贫困患者有更多的获得感。经研究，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与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决定设立“医疗救助扶贫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开展医疗救助精准扶贫，为配合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维护捐赠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精准扶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协会和基金会的章程，制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作为全国性、非营利性国家一级行业社会组织，广泛动员协会会员、行业

单位、基金组织以及个人等自愿捐赠，汇集各类社会资源，与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合作共同设立专项基金。协会首先投入 4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初始资金，引导广大愿意从事公益事业的机构、人员募集善款，开展医疗救助扶贫工作，资助贫困患者，培训医务人员、适宜技术和医疗设备等。

第四条 为加强专项基金的使用管理，协会与基金会双方选派人员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五条 在协会与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受法律保护，协会与基金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第二章 专项基金资金来源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基金是指，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的自行投入、社会组织、机构及个人依法捐赠的善款，为解决指定贫困地区、确定病种贫困患者的医疗费用和帮助培训基层医务人员、解决适宜技术及医疗设备的资金。

第七条 专项基金资金来源：

- （一）协会会员单位的捐赠；
- （二）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
- （三）热衷公益事业的企业或社会机构捐赠；
- （四）专项基金实现的增值收入；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章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八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是专项基金使用的决策机构，由协会与基金会选派人员共同组成，是专项基金事务的核心决策人。管委会组成人员必须经协会和基金会双方审核批准。

第九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共设 9 人参与，其中：设主任 1 人，由协会的领导担任；设副主任 2 人，（协会、基金会各选派 1 人，其中 1 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委员 5 人，分别由协会、基金会选派人员担任，管委会组成人员必须是正式工作人员，试用期、借用人员不得担任管委会成员。

第十条 管委会成员的权利义务是，有参与和监督专项基金各项工作的权利，有参加专项基金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有义务遵守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执行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积极完成管委会分配的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制订、修改和完善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章程；
- （二）商议产生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及委员；
- （三）审批专项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预决算；
- （四）决定专项基金资助项目及用途，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五) 调整管委会组成人员;

(六) 决定专项基金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协会、基金会均有权对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进行监督。

第四章 专项基金使用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为特定捐赠款，捐赠协议签订应当由协会、基金会和捐赠方共同签订，捐赠款直接汇入基金会账户，基金会出具由国家财政部统一监制的捐赠票据给捐赠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捐赠票据可以作为捐赠方享有税务优惠政策的凭据。

第十四条 贫困患者是指，持有其本人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出具的贫困证明的患者。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对在指定医院就诊并申请医疗救助的贫困患者提供扣除社会医疗保险、新农合及大病保险支付部分后的医疗费用，指定医院提供医疗费用支出数额及票据，专项基金直接与医疗机构结算。

专项基金建立医疗救助扶贫登记，设立贫困户个人信息采集登记，对需要医疗救助的贫困患者及时给予救助，每人每次医疗救助不超过 5000 元，每人每年累计医疗救助不超过 1.5 万元。

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扣除民政部门医疗救助部分后，剩余费用按 80% 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救助一次，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的支出必须是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和管委会决定的范围，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的签批具有决定权，须再经基金会财务审批流程方能履行支付手续，不得用于超越管理办法范围外的支出。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设立的单列专项，实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财务工作由基金会的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须遵守本协会的有关财务制度，接受民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专项基金保值和增值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的保值、增值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专项基金的保值和增值。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可以存入金融机构收取利息，也可以采取购买债券和其他保值、增值方式，但不得用于风险投资。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协会和基金会负责对专项基金的管理：

（一）提供法律保障。专项基金的捐赠受法律保护。

（二）提供财务服务。为捐赠设立的专项基金提供免费的专业财务服务，以确保专项基金使用的畅通和规范。

（三）实施财务监督。确保专项基金用于其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

第二十二条 协会和基金会对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和专项基金捐赠人对专项基金支出情况的查询，基金财务须给予及时如实答复。

第二十三条 协会和基金会每年向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递交财务年度汇总报表。

第二十四条 如因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导致专项基金遭受损失，协会和基金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协会或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对专项基金账户进行财务决算，以确保专项基金的延续性和捐赠人的权益。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得有损害本基金声誉的行为或借本基金的名誉开展不适当的活动。如有违反，协会和基金会有权解除该成员管委员职务，情节严重的可终止专项基金的运作，直至取消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结余不足人民币十万元，且不足维持使用一年时，协会和基金会将通告专项基金管委会，并进行清算。

清算后，剩余资产归基金会所有，可以再用于其他公益活动。专项基金宣告终止。

第七章 表彰与鼓励

第二十八条 为了表彰和鼓励专项基金捐赠机构及捐赠人的崇高行为，专项基金将向捐赠机构及捐赠人颁发荣誉证书，在协会和基金会官方网站及新闻媒体刊登公开鸣谢和表扬。

第二十九条 严格尊重医疗机构及其投资企业对捐赠款项的用途和意愿，根据该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由该医疗机构提供的贫困患者，本专项基金将给予优先救助。

第三十条 对于医疗机构的捐赠，协会和基金会在开展医疗机构社会信用评价、服务能力星级评价中给予加分鼓励。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捐赠后，协会对其所设专项基金救助的服务项目，在协会和基金会官网上予以免费宣传。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和修改权归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协会、基金会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